

111年度5月支用交通部「道路交通安全」預算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 (刊登/播出 次數)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 (並註明計畫 編號)	預算科 目	執行金額 (補助金額)	受委託廠商名 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 象	備註
澎湖縣政府	地方報-「路口安全」、「遵守標誌(線)安全駕駛」、「正確配戴安全帽」、「勿酒醉駕車」	平面媒體	8次	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新聞科	111年院頒方案補助-澎縣62101	總預算	16,000	澎湖日報	預計約有1萬人閱讀過該報紙	澎湖日報	四季專案
澎湖縣政府	地方報-「路口安全」、「遵守標誌(線)安全駕駛」、「正確配戴安全帽」、「勿酒醉駕車」	平面媒體	8次	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新聞科	111年院頒方案補助-澎縣62101	總預算	24,000	澎湖時報	預計有8千人閱讀過該報紙	澎湖時報	
澎湖縣政府	網路即時新聞網-「路口安全」、「遵守標誌(線)安全駕駛」、「正確配戴安全帽」、「勿酒醉駕車」	網路媒體	720次	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新聞科	111年院頒方案補助-澎縣62101	總預算	10,000	澎湖即時新聞網	預計1萬2千人閱讀過該廣告	澎湖即時新聞網	四季專案
澎湖縣政府	網路即時新聞網-「路口安全」、「遵守標誌(線)安全駕駛」、「正確配戴安全帽」、「勿酒醉駕車」	網路媒體	720次	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新聞科	111年院頒方案補助-澎縣62101	總預算	10,000	澎湖爆報	預計有1萬人閱讀過該廣告	澎湖爆報	
澎湖縣政府	文宣廣告設計-「路口安全」、「遵守標誌(線)安全駕駛」、「正確配戴安全帽」、「勿酒醉駕車」	平面媒體	8款	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新聞科	111年院頒方案補助-澎縣62101	總預算	11,000	山由手作藝品坊	設計8款廣告文宣	山由手作藝品坊	
澎湖縣政府	文宣廣告印製-「路口安全」、「遵守標誌(線)安全駕駛」、「正確配戴安全帽」、「勿酒醉駕車」	平面媒體	8款	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新聞科	111年院頒方案補助-澎縣62101	總預算	11,425	富國印刷行	約有1萬人拿到廣告文宣紙本	富國印刷行	
澎湖縣政府	有線電視託播-「路口安全」、「遵守標誌(線)安全駕駛」、「正確配戴安全帽」、「勿酒醉駕車」	電視媒體	348檔次	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新聞科	111年院頒方案補助-澎縣62101	總預算	22,500	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預計1萬5,530收視戶，約有3萬人接觸影片	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
澎湖縣政府	廣播製作-「路口安全」、「遵守標誌(線)安全駕駛」、「正確配戴安全帽」、「勿酒醉駕車」	廣播媒體	5支音檔	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新聞科	111年院頒方案補助-澎縣62101	總預算	4,375	飛碟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製作5支30秒廣告	飛碟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
澎湖縣政府	廣播託播-「路口安全」、「遵守標誌(線)安全駕駛」、「正確配戴安全帽」、「勿酒醉駕車」	廣播媒體	427檔次	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新聞科	111年院頒方案補助-澎縣62101	總預算	42,250	澎湖社區電台、大地之聲電台	30秒廣告，2家電台共播376檔次	澎湖社區電台、大地之聲電台	
澎湖縣政府	戶外帆布設計-「路口安全」、「遵守標誌(線)安全駕駛」	戶外媒體	2款	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新聞科	111年院頒方案補助-澎縣62101	總預算	10,000	平湖設計工作室	設計2款大型帆布廣告，每日行經布條掛設區域約5千人	平湖設計工作室	
澎湖縣政府	戶外帆布印製-「路口安全」、「遵守標誌(線)安全駕駛」	戶外媒體	2款	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新聞科	111年院頒方案補助-澎縣62101	總預算	13,750	立國影像科技工作室		立國影像科技工作室	
澎湖縣政府	電子廣告託播-「路口安全」、「遵守標誌(線)安全駕駛」、「正確配戴安全帽」、「勿酒醉駕車」	戶外廣告	8款	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新聞科	111年院頒方案補助-澎縣62101	總預算	24,975	強力電子有限公司	看板設置四岔路口，每日人車流量月1萬人	強力電子有限公司	
澎湖縣政府	公車車體印製-「路口安全」、「遵守標誌(線)安全駕駛」、「正確配戴安全帽」、「勿酒醉駕車」	平面廣告	10面	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新聞科	111年院頒方案補助-澎縣62101	總預算	5,000	建國畫坊	公車每日行經馬公市區、湖西、白沙、西嶼等行政區域，約有1萬人接觸該廣告	建國畫坊	
澎湖縣政府	公車車體刊登-「路口安全」、「遵守標誌(線)安全駕駛」、「正確配戴安全帽」、「勿酒醉駕車」	平面廣告	10面	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新聞科	111年院頒方案補助-澎縣62101	總預算	10,000	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		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	

填表說明

215,275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每月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1.05.01-110.09.30(涵蓋期程)；111.10.1-111.10.31(四季專案延長播出時間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如交通部院頒補助款、縣市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(如紓困預算或前瞻預算...)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